

尺有所短，寸有所長 ——

敬覆各書局高中國文科教科書審查委員會答楊振良教授

本館高中國文類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國文天地雜誌第 188 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出刊)刊載「一場教材盛宴——各家高中國文編者座談會」一文，同期並刊載楊振良教授專文「審查就是這樣嗎？——向國立編譯館國文教科書審查進一言」，經轉本館高中國文類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參酌，該審查委員會為讓各界關心人士了解審查委員之審查信念，特撰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敬覆各書局高中國文科編纂委員兼答楊振良教授」一文以為回應，茲刊載如下，以利編、審雙方之溝通。

國文天地第 188 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出刊）刊載多位國文教科書的編纂學者及楊振良教授專文，針對高中國文科教科書的審查提出若干意見，拜讀之餘，本委員會覺得有義務提出說明，並表示感謝之意。

楊教授說：「我們希望見的審查文字雖不敢要求其言足為天下法，但希望有正確、暢達、持平、切近本意，

以及扼要的批評。有根據、有來歷、博觀而約取，足以提供撰稿人遵循依憑」，此一見解是值得肯定的。本委員會成員雖才學鴻鈍，亦知勉力以赴，絕不敢私意自用，掉以輕心；畢竟，教科書關涉成千上萬學子的學習，且面對的諸家教科書編輯委員，又皆學有專精，豈能不慎重其事？本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所抱持的信念，即是藉由審查的程序，提供一個更廣闊的省思或討論空間，以期各家教科書能更臻善美。因此，儘管我們將意見區分為「必要修改」與「建議修改」二部分，但只要編者能提出有力證據，言之成理，我們皆會予以同意；而且，在互具不同觀點的情況下，則以尊重編者為原則。雙方藉由意見的往復互動，既可解決問題，又能使教科書更臻理想，至少到目前為止，都具有很好的成效，這點相信編者也會認同的。下面我們針對編者若干較具體的指教，一一作相關的解釋。

一、標點及措辭的問題

有關標點及措辭，迄今仍為審查工作中問題最多的項目。平心而論，遣辭用字（標點也是用字的一部分）常是見仁見智的，除非顯而易見的疏失，否則都可能有不同的認定。我們要求編者修改的意見，當編者申復，提出不同意見時，我們都儘量加以尊重。審查意見之不厭其詳，主要目的在追求更臻完善的教科書，提供編者多一個參考的資訊，想來也是編者所樂於接受的吧？何況往復互動之下，編者也常採納我們的意見，豈不足證「芻蕘之言，亦有可採」嗎？

二、版本的問題

版本異字的問題，崔成宗教授質問說：「我們已精細考察，且注明所據版本，何以必須再查明呢？」殊不知我們要求編者「查明」，意在求其慎重。固然，諸家版本皆已注明，但疏誤之處，亦不乏其例。即以崔教授所代表之書局為例，該書局國文第一冊第十課「祭歐陽文忠公文」，題解注明係「選自王臨川文集」（頁92），但經文中「智識之高遠」一句之「遠」字，該書局原送審書稿（編號87058）卻誤作「達」。又第三冊第四課「虯髯客」，題解注明係「選自太平廣記」，而文中「當公之騁辯也」（頁44）一句，送審書稿（編號88172）將騁字誤作「聘」；同課「乃紫衣戴帽

人」（頁44）句，戴字誤作「帶」。此等疏忽，本審查委員會或本乎國編本之範例，逕予校出，或請編者再予查明，其目的即在求謹慎，俾正式出版時，能幾於「盡善盡美」之境地。況申復時，各書局若將查證結果交代清楚，本委員會亦絕對尊重，斷無刁難之理。本委員會亦熱切期待各書局之送審稿真能「精細考察」，減少錯誤。如此，大家之心力，即可朝大方向討論，審查之速度自然可以加快。相信各書局一定願意配合。

三、審查意見含混的問題

據黃志民教授所言，審查意見欄中有些含混不明的語意。這點，在第一冊審查時，可能會出現，但我們相信「絕不常見」；至於楊教授認為「恐也未必妥當」一語模稜兩可，事實上，我們提供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而這句話只是表示我們有不同看法，但又不敢太過肯定，所以在措辭上留些彈性，表示還有商量餘地，不必把它視為含混和不客氣。不過，我們將盡力避免類似的用語再出現。

四、直指人身的問題

我們對編者編書的辛勞與用心，以及因出版時限所帶來的壓力，深深理解；諸位編者又都是德高望重的學者專家，因此，我們絕無任何冒犯不敬之意，更不敢直言攻擊。崔成宗教授所舉之例，細查原意，當指林雲銘

之「不善讀書爲文」，而非指編者，尚請詳查。至於「文句欠通」一語，僅針對文句而言，亦絕無人身攻擊之意。

五、「標準用字」的問題

有關「標準用字」的問題，在我們審查第一冊的時候，即已發現。除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標準字體之外，我們也參考由行政院祕書處出版「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所附錄的「法律統一用字表」，那是應用文的部分，應可供參考運用；同時，也參考國立編譯館編寫教科書時的用字，以求審查的一貫性。如「澈底」的「澈」字，在「法律統一用字」即規定用「澈」；「貫徹」之「徹」，規定用「徹」，即是一例。又如「那些」一詞，作疑問詞時，參考國立編譯館編寫教科書時的用字，統一作「哪」，亦是一例。但經我們提供意見之後，若各家書籍仍舊堅持，我們則採書局「自我統一」之原則，予以處理，應不致有前後不一的現象。

除以上各點之外，楊振良教授的文章，洋洋灑灑，則提出了很多意見，激切耿直，頤指之氣頗盛，這裡面固然有值得我們參照檢討的地方，但是，也有幾點指摘顯然有誤解，是我們無法接受的，茲分述如下：

首先，楊教授以為該審查意見是出於單一審查委員之手，純屬誤解；

所有審查意見均經充分討論後，公議決行，代表本委員會的共識，並不存在如所指「某位負責的老兄」之情形，尚請鑒查。

其次，文中楊教授歸納了所謂的「四大行文習慣」，此乃據其所引之第一次審查意見而來，因此，我們就針對此第一次審查意見，一一說明，藉使讀者了解究竟是我們有此「習慣」，還是楊教授主觀判定我們的「行文習慣」：

一、有關「暗諷」一段，見該書局高中中國文教科書第四冊書稿頁 153，原文謂醉翁亭記主旨強調在貶謫之地曠達自樂，且能與民同樂，暗諷朝廷不辨忠奸、不識賢愚。我們在初審意見已說明清楚，因為在頁 156 中，編者已引出儲欣等人對此文主旨的不同說法，並據此引導學生思考，讓他們自己評論。如此，在其全文結構表中，本即不必先將某一觀點列出（賞析中即無），而可由同學自行思考；況此一說法，未必妥當，故我們以括弧的方式，提供不同的意見，目的是讓編者能斟酌考量，這豈是「憑空臆測」？至於我們用「恐未必適宜」、「恐未必妥當」之語，意在「我們雖有不同意見，但也不敢自以為是，猶有待編者詳加斟酌」，詎料反

而引起「模稜兩可」之譏，實在大出意外。

二、「也有很可探討的政治道理在」一句，對高中學生來說，不無生硬難懂之嫌，我們認為此句欠通，請再斟酌，並無不敬之意，編者如不同意，亦可申復討論，不知楊教授為什麼會為了這句話而動肝火，說我們是「率爾評論」？

三、「何止斯人」句，楊教授恐有「斷章取義」之嫌。本條是指「何止斯人」應該改成「為何僅止於斯人」。該書局之書稿原文為「從這樣的認識看報劉一丈書，便能清楚何以獨有某人得以騰達，而鬱抑憔悴者何止斯人」，末句如未修改，則適與原意相悖，因此我們建議修改。有趣的是，編者於此條既已採納我們的意見加以修改，何以又說我們「模稜兩可」呢？

四、「仍是有態度上的保留」一語，編者認為宗臣儘管藉報劉一丈書諷刺了官場中各種「人性卑微」的醜態，但卻對這種現象，「仍是有態度上的保留」（意謂同情的了解，不予深非），故下文引宗臣「人生有命，吾惟守分爾」為說。我們的審查意見則認為，宗臣既寫此文，且以「守分」為行事準則，則對此夤緣權貴的現

象，豈會還有「態度上的保留」？我們不贊同編者的說法，故說此語下得「太輕」，也是意在請編者再加斟酌之意。（此條雖經楊教授引出，卻僥倖逃過，未被歸類，但我們還是得作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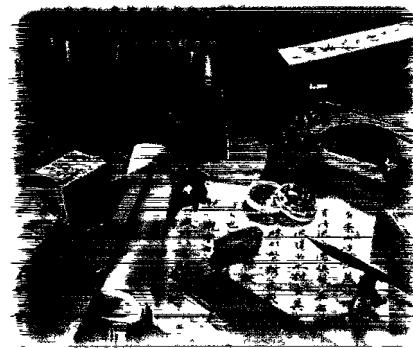
五、「此語不知從何說起」句。蓋本條的意見，純屬討論，編者認為王安石的明妃曲，旨趣「在歌頌昭君容貌氣質的美好，以及心繫漢家的堅貞；並對燕雲十六州的收復，寄託感慨」。我們的審查意見則認為，「心繫漢家的堅貞」的說法，詩中實看不出有此意涵，故謂「此語不知從何說起」。為詳細表示我們的看法，一共寫了二百三十多字，以供參考，希望編者斟酌考量。這應是負責任的做法，正符合諸家編者所強調的「評語不可含混」宗旨。也許這句話語氣稍嫌直率，不夠婉轉，但批評為「率爾評論」，則不免言重了。

六、「不知是作詩當時所見」一句。案，審查意見的意思，是指詩人在作詩時，依其過往之經驗及想像，重塑圖象（此謂之「虛構」），未必非得一一落實於其所經歷的事件不可。而此詩，編者舉陸游行實，加以印證，固能增進讀詩者對此詩的了解，但若

謂「樓船夜雪瓜洲渡，鐵馬秋風大散關」（陸游書憤詩）二語，即是「詩人自述所見」，恐怕就未必如此了。且「自述所見」一語，亦有語病，因此審查意見以「不知是作詩當時所見，抑是……？」（案，省略了「回憶早歲時所見」）為疑，認為「不妨」刪除此語，可以讓讀者自行聯想，有更大的想像空間。豈知卻被認為「模棱兩可」，又為「憑空想像」，殊令人詫異。

七、「此段議論，實不敢苟同」句。案，此係針對該書局國文教師手冊第三冊書稿頁343的意見而言，其原文略謂「宗臣所描述的官場現象，是不能僅僅從道德角度加以衡量的；因為這是個複雜的文化現象」。這個觀點，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其文末將此歸結於「人性的謀生本能」，大加寬容；基於知識分子的立場，我們當然「不敢苟同」，這絕非「率爾評論」，而是表示一種嚴正的立場。試問若對這種官場的腐敗現象皆以「謀生本能」曲予優容，則社會還有什麼是非可言？這種情形，本審查委員會若不提異議，則恐怕反有失職責吧！（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只「建議修改」而已！）

楊教授說得好，「不但要回到文學現場，把握創作原意，也要疏通文章的形、音、義，講解章法結構等，而審查工作便是在這個範圍內進行」，我們兢兢業業，字斟句酌，正是以此為前提。然則，所謂的「憤世嫉俗、自恃甚高、昧於形勢」，以及「自暴其短，以教訓口吻儘寫些不相干的眉批、註腳」，這些凌厲直切的指摘，未免言過其實，這點，還得請楊教授「回到文學現場」，就事論事一番才是。





館務報導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圖書審定現況

中小學教科書組

本館受教育部委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之規定，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受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圖書之送審。截至本（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止，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查情形如下：語文學習領域——國語計 9 家 11 冊；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計 26 家

38 冊；健康與體育計 6 家 6 冊；數學計 9 家 10 冊；生活課程計 6 家 7 冊；綜合活動計 5 家 5 冊。總計本館受理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送審計 29 家 77 冊，已通過者 14 冊；發還修正者 29 冊；重編者 21 冊；餘尚在審查中。有關審定結果，本館亦將彙整登載於本館網站 (<http://www.nict.gov.tw>) 上供各界查詢。

本館全球資訊網網頁全面改版充實多項服務

資訊推動小組

本館全球資訊網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建置完成，提供多項服務，而且，為配合便民的政策、網際網路科技的日益進步以及本館各項業務的逐漸資訊化，多年來迭有小幅度的更新或增加內容。而為了整合資訊及增加內容，以提供更便利充實的服務，本館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將全球資訊網全面改版。

改版後的網頁整合了原有的網頁，以提供使用者更親和之使用界面，例如：「最新消息」包括：九年一貫審定公告、高中最新審定公告、國中最新審定公告、職業學校最新審定公告、

求才公告、通訊徵稿啟事及館刊徵稿啟事；「九年一貫教科書審定資訊」包括：法規、問題集及承辦人；「審定通過圖書資訊」包括：九年一貫審定通過圖書、國中審定通過圖書、高中審定通過圖書、職業學校審定通過圖書。同時，也增加了多項服務，以充實網頁內容，例如：「新書簡介資訊」包括本館最近出版之五十種各類圖書的內容簡介；「各類名詞辭典資訊」目前有電子計算機名詞查詢系統；「本館出版的期刊」包括國立編譯館館刊之各期目錄及國立編譯館通訊一至四十六期目錄及四十七期以後之全

文刊登等。詳細內容請見本館全球資

訊網網址：<http://www.nict.gov.tw/>。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蒞館視導

秘書室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楊會計長德川、國教司劉司長奕權等一行六人於本(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下午蒞館視導。

藍館長親自接待，除介紹各單位主管，作多媒體簡報外，並報告本館當前重要工作暨未來工作重點。其後，范政務次長對本館同仁的努力表示肯定，並與本館各單位主管座談進行雙向溝通。范政務次長對本館九年一貫

課程及職校教科書審查業務所遭遇之困難提出多項指示，本館一一詳錄，以為今後業務推展之南針。

范政務次長等長官在參觀教科書資料中心時，看到昔日自己所念的課本，頓時皆彷彿回到童年，重逢兒時同伴，不禁歡喜雀躍。隨即前往視察座落和平東路本館新建设工程工地，並指示工程施工時，應注重安全及品質，於計畫期程內完工，以完成遷館作業。

